

民航华北地区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民航华北地区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工作，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电信检查员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管理办法》、《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要求，结合华北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华北地区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申请、受理、考试考核，注册、签注、监督检查、培训等。

第三条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负责本地区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工作，管理局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的职能部门为通信导航监视处。

华北地区各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监管局）负责本辖区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助管理局承办执照管理实施工作。监管局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的职能部门为空中交通管理处。

第四条 辖区内的申报单位隶属于华北空管局的由华北空管局统一上报管理局；隶属于机场集团的由机场集团统一上报管理局；其他申报单位自行上报管理局。

第五条 申报单位应按执照申请、增加或变更专业类别签注、增加或变更岗位签注、执照注册、跨地区注册、基本信息变更等分类上报。

第二章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的分类

第六条 执照申请：从未取得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此类人员需进行理论考试及技能考核，由民航局批复，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一。

第七条 变更或增加专业类别签注：已取得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新的岗位超出了原执照载明的专业类别的。此类人员需进行理论考试及技能考核，由民航局批复，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二。

第八条 变更或增加岗位签注：已取得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申请新的岗位未超出原执照载明的专业类别的。此类人员只需进行申请岗位的技能考核，由管理局批复，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三。

第九条 执照注册：持照人在执照注册有效期满前进行定期注册的（执照注册的有效期为 3 年）。此类人员由运行单位进行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管理局批复，申请文件模板见附件四。

第十条 跨地区注册：从华北地区以外单位调入并持有航空电信执照的，此类人员由所在单位进行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管理局批复。

第十一条 执照基本信息变更：华北地区内互调单位及通信地址等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的，由持照人所在单位向地区管理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对于需要在执照上体现的信息，由地区管理局审核后报民航局换发执照。

第三章 航空电信人员培训和技术档案

第十二条 申请执照、签注及注册前，申请人应当完成规定的岗位培训，获得必要的申请经历，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模板见附件五）和岗位经历证明（模板见附件六）。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为航空电信人员建立规范统一的《民用航空电信人

员技术档案》，技术档案为纸质版，且至少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执照文件复印件、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文件、培训合格证和经历证明、岗前培训记录表、熟练培训记录表、复习培训记录表、附加培训记录表、培训考核试卷、运行单位每年针对持照人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

第十四条 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记录应按培训类别分类保存。

第十五条 在技术档案里要有所培训项目的证明材料，如：培训内容、形式、时间、地点、学时、培训人及受训人签字、考核结果等。技术档案模板见附件七。

第四章 考试与考核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申请人取得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岗位培训合格证，满足规定的执照申请经历要求后方可参加相应的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人申请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可以分别提出，也可以一并提出。

第十七条 负责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的监考人员不少于 2 人，理论考试不合格的考生不能进行技能考核。

第十八条 申请执照前，申请人应当通过管理局组织的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取得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和技能考核合格证。

第十九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由管理局组织实施。管理局根据考试申请情况确定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地点及具体时间，并以传真电报形式通知申报单位。

第二十条 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程序如下：

（一）符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

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atcpc.cn>，下同）“提出理论考试或技能考核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1、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2、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3、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模板见附件七）
- 4、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模板见附件八）
- 5、一寸标准白底正面免冠近期彩色电子照片
- 6、其他规定的申请材料

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尺寸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电子照片应当采用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B。

（二）为保证数据真实、准确，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前须先经过自核后再由所在单位审核，确认无误后上传至系统。

（三）自查无误后，申报单位向管理局提交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申请文件，同时抄送所在地监管局。

（四）管理局或授权监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监管局对申请人的培训记录及工作经历进行抽查，并将检查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管理局。

（五）管理局对符合要求的申请人向其单位下发理论考试、技能考核通知，抄送监管局和民用航空电信检查员（以下简称检查员）所在单位。

（六）申请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

（七）管理局对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文件。

第二节 执照理论考试

第二十一条 执照理论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执照理论考试的试题由管理局按照执照理论考试大纲的要求在执照理论考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二条 管理局或监管局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理论考试结束后由考场负责人将试卷密封连同考试情况及相关材料报管理局。

第二十三条 主持执照理论考试的监考人员可以中止违反考场规则的申请人的考试，并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取消违规申请人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取消其 1 年内的考试资格。

第二十四条 执照理论考试判卷人员由管理局指定。判卷人员应当如实判卷，记录考试成绩，填写考试结果并签字，5 个工作日内报管理局，管理局将及时公布考试结果。

第二十五条 执照理论考试百分制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合格。理论考试合格的申请人，管理局对其下发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并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完成合格文件网上登记工作。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第三节 执照技能考核

第二十六条 管理局组织检查员实施技能考核，由检查员确定技能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对申请人的业务技能和实际操作能力进行考核，逐项记录考核情况，并做出评定。评定结果记录在《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技能考核评定表》上（见附件八）。

第二十七条 实施技能考核时，考核人员不少于 2 人，其中检查员不少于 1 人，考核由指定的检查员主持。

第二十八条 主持技能考核的人员应在实施考试考核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局报告技能考核的情况，并提交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执照技能考核按优、良、中、差的考核标准评定，考核成绩在良(含)以上的，为执照技能考核合格。

第三十条 对技能考核合格的申请人下发技能考核合格证。管理局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完成合格文件网上登记工作。

第五章 执照申办程序

第一节 执照申请

第三十一条 符合《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申请人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向管理局提出执照申请。

第三十二条 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身份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二) 学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三) 培训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四) 执照理论考试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五) 执照技能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六) 经历证明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
- (七) 一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电子照片。

提交原件扫描的电子文件，文件尺寸应当为 A4 规格，采用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MB；电子照片应当采用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200KB。

第二节 受理与初审

第三十三条 管理局在收到执照申请材料后，应当检查材料是否齐全和符合要求，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或所在单位补正。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初审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名单和初审意见报民航局审批。对于依照《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三十五条 民航局做出不予许可决定的，由管理局通知申请人或申报单位说明理由。

第三节 执照及其使用

第三十六条 电信人员使用统一的执照。除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注销外，执照长期有效，但应保持有效注册才能上岗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电信人员执行航空电信岗位保障任务时应当随身携带执照或者将执照保存在岗位所在单位。

第三十八条 电信人员遗失执照的，应当向管理局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执照时应当提交本人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出具的执照遗失证明、遗失执照的复印件或者遗失执照载明的信息。

第四节 执照注册与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申报单位应当在注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管理局申请定期注册，抄报所在地监管局，并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提交岗位培训、近期经历证明等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申报单位组织执照注册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于考试考核前

15 个工作日将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计划通报所在地监管局，监管局对知识考试及技能考核进行抽查。

第四十一条 注册检查一般采用抽查的方式。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对持照人的考试、考核的审核；
- （二）对持照人技术档案的审查；
- （三）对持照人近期经历的核实；

技能由检查员实施，在《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技能考核评定表》中签字，并放入技术档案。

第四十二条 监管局负责对辖区内持照人的岗位培训和近期经历进行审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以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注册申报汇总表（附件九）的形式报管理局。

第四十三条 管理局收到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对满足定期注册条件的人员予以注册，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同时抄送监管局。

第五节 跨地区注册

第四十四条 持照人工作单位跨地区变更时的重新注册需向管理局（抄送监管局）提交以下材料：

- （一）跨地区注册申请；
- （二）执照首页复印件；
- （三）持照有效签注页复印件；
- （四）持照有效注册页复印件；

(五) 接收单位的知识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证明;

(六) 个人资料须由原运行单位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转入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七) 其他证明文件。

第四十五条 核实无误的, 管理局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给予重新注册, 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同时抄送监管局。

第六节 基本信息变更

第四十六条 持照人基本信息变更应向管理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报单位出具的持照人申请变更信息的申请;

(二)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申请表》(见《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办法》附件八);

(三) 持照人更改姓名的, 应当提交户籍证明; 更改其他信息的, 应提交相应的基本情况变更证明。

第四十七条 核实无误的, 管理局通过“民航空管专业人员执照管理系统”给予信息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单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未做特别说明的按照《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五十条 持照人调离民航系统, 持照人所在单位将执照收回, 并将情况上

报管理局。

第五十一条 本细则由管理局通信导航监视处负责解释。

附件一：执照申请模板

(单位名称)关于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考试考核的请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我单位 XXX 等人完成了相关的培训和岗前实习，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现申请参加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请予以安排。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执照申请人员名单及申请专业岗位表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拟申请专业 | 拟申请岗位 |
|----|----|----|------|-------|-------|
| | | | | | |

附件二：变更或增加执照专业类别签注模板

(单位名称)关于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变更或增加专业类别考试考核的请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XXX 等同志因工作需要变更或新增航空电信人员执照专业签注。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XXX 等人完成了相关的培训和岗前实习，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现申请参加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请予以安排。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变更或增加执照专业类别签注申请表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有专业执照及文号 | 拟申请专业 | 拟申请岗位 |
|----|----|----|------|-----------|-------|-------|
| | | | | | | |

附件三：变更或增加执照岗位签注模板

(单位名称)关于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变更或增加岗位签注技能考核的请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XXX 等同志因工作需要变更或增加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岗位签注。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XXX 等人完成了相关的培训和岗前实习，取得了相关的证明文件，现申请参加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技能考核，请予以安排。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变更或增加执照岗位签注申请表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持有执照专业 | 持有岗位签注 | 拟申请岗位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注册申请模板

(单位名称)关于航空电信人员执照

注册的请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

XXX 等同志的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即将达到注册有效期。根据《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管理规则》的要求，我单位对 XXX 等持有执照人员进行了知识及技能考核，成绩合格，现申请注册。

妥否，请批示。

附件：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注册申请表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注册专业 | 注册岗位 | 原批复文件号 |
|----|----|----|------|------|--------|
| | | | | | |

附件五：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岗位培训合格证

| | |
|---|--|
| 编号：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培训地点），参加了____（培训类别）的 ____（培训内容）（XX小时数）培训。 | |
| 经考核，培训合格，现予颁发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合格证。 | |
| （加盖培训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填表说明：

培训类别指为取得执照或者执照签注而开展的岗前培训、熟练培训、复习培训和附加培训。

附件六：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执照经历证明

| | |
|--|--|
| 编号： | |
| 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____（实习/岗位工作地点），完成了____（XX专业XX岗位）的 ____（实习/岗位）工作，取得____XX小时数的____（实习/岗位）经历。 | |
| （加盖培训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 |

附件七：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技术档案模板

目 录

- 1、个人基本信息表
- 2、执照申请及注册经历证明登记表及文件
- 3、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文件
- 4、执照信息登记表
- 5、岗位培训记录
 - 5.1 岗前培训
 - 5.2 熟练培训
 - 5.3 复习培训
 - 5.4 附加培训

1、个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学历 | | |
| 民族 | | 身份证号 | | |
| 受教育 情况 | 毕业院校 | 学历 | 专业 | 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经历 | 在何单位工作/任何职务 | | 起止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称评定 情况 | 技术职务资格 | 获得时间 | | 获聘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变动 情况 | 工作岗位 | 起止年月 | |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3、理论考试和技能考核合格文件

4、执照信息登记表

| 专业及岗位签注 | 首次获取时间 | 文件号 | 有效期 |
|---------|--------|-----|-----|
| | | | |
| | 注册时间 | 文件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首次获取时间 | 文件号 | 有效期 |
| | | | |
| | 注册时间 | 文件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 前 培 训

(具体岗位) 岗前培训记录表

| 起止时间 | 地点 | 培训内容 | 培训学时 | 培训人 | 培训形式 | 考试考核结果 | 受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岗前培训时间一个岗位一般不少于 240 小时，可以根据设备操作复杂程度增加。两个岗位不少于 480 小时，以此类推。

2、岗前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两部分，培训内容见《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

3、培训人包括教员、培训机构及设备厂家培训人员。

4、教员须持有本岗位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及本单位聘任书。

5、当年考试试卷应留存个人技术档案。

熟
练
培
训

复
习
培
训

(具体岗位)复习培训记录表

| 起止时间 | 地点 | 培训内容 | 培训学时 | 培训人 | 培训形式 | 考试考核结果 | 受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复习培训是电信人员熟练掌握应当具备的知识和技能，更新、补充、扩展知识和提高技能所进行的培训。

2、电信人员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一次复习培训和考核，培训累计时间应不少于 40 小时，对于有多个岗位签注的年度总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60 小时。

3、培训内容见《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

4、培训人包括教员、培训机构及设备厂家培训人员。

5、教员须持有本岗位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及本单位聘任书。

6、当年考试试卷应留存个人技术档案。

附 加 培 训

附加培训记录表

| 起止时间 | 地点 | 培训内容 | 培训学时 | 培训人 | 培训形式 | 考试考核结果 | 受训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掌握工作岗位所需知识和技能的结论 | | | | | | | |

注：

- 1、附加培训是指根据岗位运行保障需要，除岗前培训、熟练培训、复习培训外，针对新规则、新设备、新技术或其他特殊情况实施的培训。
- 2、培训内容见《民用航空电信人员岗位培训大纲》。
- 3、培训人包括教员、培训机构及设备厂家培训人员。
- 4、教员须持有本岗位航空电信人员执照及本单位聘任书。
- 5、当年考试试卷应留存个人技术档案。

附件八：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技能考核评定表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技能考核评定表

| | | | | | |
|----|-------|------|----|-----|----|
| 专业 | | 岗位 | | | |
| 时间 | 年 月 日 | 考核地点 | | 检查员 | |
| 单位 | | | 姓名 | | 成绩 |

1 试题编号 ()

| 操作 | 完成 | 部分完成 (说明) | 未完成 | 分数 |
|------|----|-----------|-----|----|
| 步骤 1 | | | | |
| 步骤 2 | | | | |
| 步骤 3 | | | | |
| 步骤 4 | | | | |

2 试题编号 ()

| 操作 | 完成 | 部分完成 (说明) | 未完成 | 分数 |
|------|----|-----------|-----|----|
| 步骤 1 | | | | |
| 步骤 2 | | | | |
| 步骤 3 | | | | |
| 步骤 4 | | | | |

3 试题编号 ()

| 操作 | 完成 | 部分完成 (说明) | 未完成 | 分数 |
|------|----|-----------|-----|----|
| 步骤 1 | | | | |
| 步骤 2 | | | | |
| 步骤 3 | | | | |
| 步骤 4 | | | | |
| | | | | |

4 试题编号 ()

| 操作 | 完成 | 部分完成 (说明) | 未完成 | 分数 |
|------|----|-----------|-----|----|
| 步骤 1 | | | | |
| 步骤 2 | | | | |
| 步骤 3 | | | | |
| 步骤 4 | | | | |
| | | | | |

5 试题编号 ()

| 操作 | 完成 | 部分完成 (说明) | 未完成 | 分数 |
|------|----|-----------|-----|----|
| 步骤 1 | | | | |
| 步骤 2 | | | | |
| 步骤 3 | | | | |
| 步骤 4 | | | | |
| | | | | |

附件九：XXX 监管局 XXXX 年注册统计表

航空电信人员执照注册统计表

| 序号 | 单位 | 姓名 | 注册专业 | 注册岗位 | 原批复文件号 |
|----|----|----|------|------|--------|
| | | | | | |

联系人：XXX

年 月 日